

豫平龙罚字[2024]第0500003号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宏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410400MA46D7U783
法定代表人	陈富安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神马大道与许南路交叉口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豫平龙罚字[2024]第0500003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孔杰 16040117011 孙玉坤16040117028
违法事实	平顶山市宏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装载物触地拖行、掉落、遗洒或者飘散案
主要证据材料	
处罚依据	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69条
适用裁量标准	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
法制审核情况	
集体讨论情况	
处罚内容	改正违法行为，罚款10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4.05.10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备注	